

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查經材料(二十一)：論身體與靈魂(12:1-34)

壹．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(12:1-7 節)
- 二、不得赦免的罪(12:8-12 節)
- 三、無知的財主(12:13-21 節)
- 四、毋需為衣食憂慮(12:22-34 節)

貳．觀察與解釋：

1. V1 「酵」象徵邪惡的事物(參出 12:20；林前 5:6-8)和錯誤的教訓(參太 16:12；加 5:8-9)；「假冒為善」在這裡特指法利賽人表裏不一，矯柔造作；裝成敬虔的外表，其實內心並不敬畏神。
2. V2-3 「掩蓋的事」和「隱藏的事」都是指「假冒為善」(V1)；雖然假冒為善的事，也許暫時不會被人察覺，但是遲早終究會真相大白。
3. V4 「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甚麼的」指那些被魔鬼利用來迫害信徒的人；他們的逼迫頂多只能殺害身體，卻對信徒的靈魂無能為力。
4. V5 「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」惟有 神有這權柄。
5. V6 「二分銀子」按當時的羅馬貨幣，約相當於八分之一錢銀子。
「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」這是形容被窮人當作食物的麻雀，是如何的不值錢。
6. V7 「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」這句話指出，連這樣微小的事情，神都費心為我們安排妥當，其他的事豈不是有更好的安排。
7. V8-9 「不認」否認，棄絕；我們在人面前認主或不認主，與將來主在神的使者面前認我們或不認我們，是直接相關的。
8. V10 「褻瀆聖靈」從馬太福音(太 12:31)的上下文顯明，這種「不得赦免」的罪就是把主耶穌靠聖靈能力所行的神蹟奇事，當作是撒但的作為。
9. V11-12 「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」主耶穌教導門徒，若是為主受逼迫，聖靈不只是在裏面與他們同在，並且還會賜給門徒適當的話語，能以回答那些逼迫他們的人，所以遇見逼迫時不必恐慌。
9. V13-15 「夫子，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」當時的拉比有權根據摩西律法(參民 27:1-11)，替人分配家產。
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」此話表明那人請求主耶穌替他分開家業(V13-14)的動機，乃是出於對財物的「貪心」。
10. V16-21 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豫備的，要歸誰呢？」這比喻的重點是財主終日所擔心的是自己的財富問題，他以為財富可以給他帶來永遠的享樂，然而一旦死亡臨到，便一切成空。
「無知的人」就是捨本逐末的人；屬靈生命遠比身外之物更加重要。

12. V22-26 「使壽數多加一刻」原文直譯是「使身量多加一肘(46 厘米)」。
「這最小的事，你們尚且不能作，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？」我們的壽數和身材是神定規的，人的憂慮並不能改變神的安排；既然我們的憂慮無濟於事，那又何必枉費心思呢？
13. V27 「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」象徵人工所製造出來的極品；
「這花一朵」卻代表神手所造的，比人手所造的更加美好。
14. V28 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」對神有信心，才能使我們免去許多無謂的掛慮。
15. V29-31 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」神國的子民只要追求神的國，所得著的不仅是神的國，連帶也得著了生活上的供應。
16. V32 「你們這小群」表示真實的信徒，在世人中只佔少數。
「樂意把國賜給你們，」這話告訴我們，只要我們有心追求神的國，神必叫我們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，享受神國的權柄和能力，且勝過黑暗的權勢，所以沒有甚麼能叫我們「懼怕」的。
17. V33 「你們要變賣所有的，賙濟人」意指把財物分給貧窮的人，特別是聖徒中的窮人，這樣作就是積攢財寶在天上(參太 19:21)。
18. V34 「你們的財寶在那裏，你們的心也在那裏」人心往往與錢財緊緊的聯繫在一起，須要先把錢財投資到天上，我們的心才能跟隨而去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「在人面前認我的」是什麼意思？在日常生活中，你是否常以自己基督徒的身份為榮？在不信的人面前，是否敢於為主開口作見證？
2. 那財主為將來作準備有什麼不對，錯在那裏？在神的眼中和在世人的眼中，對「富足」的衡量和詮釋有何顯著的不同？(V16-21)
3. 在你的日常生活當中，是否常常為許多事憂慮？主耶穌為什麼叫我們不要為這一切憂慮？你覺得「憂慮」跟我們的信心有關嗎？(V22-26)
4. 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要變賣所有的，賙濟人」；是否意味著基督徒不可擁有私人財產(參太 19:21；羅 15:26；林後 9:9)？你的看法如何？你的心是否時常掛念著世上的窮人？(V33)
5. 生活在今日風暴連連的經濟環境中，「如何投資」是大家所關切的課題；你覺得「積攢財寶在天上」是一項最有價值的投資嗎？(V33-34)